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年 12 月 3 日教育學院籌備處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
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八點之規定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審議有關各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開設課程、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，並整合不同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類似課程及跨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以院長、各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推選委員由各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專任教師各推選一人為委員，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本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，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；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院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- (一) 審議全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。
 - (二) 規劃及審議院內各系 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 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。
 - (三) 整合並協調院內跨系 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 課程之開設及學分學程之規劃。
 - (四) 定期評估全院課程實施成效。
 - (五) 審議其他全院課程相關事宜。
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審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

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